法院公告

2020年1月15日

(2019)浙0106民初8233号

杭州鼎致贸易有限公司、桐庐时加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使(东莞)箱包有限公司诉你方与第三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365号

杭州壹和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724号

洪有琴: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张金保诉被告洪有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009号

董直牧: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陆立平诉被告董直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085号之一

贝比亲(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贝比亲(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111号

陈生初: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峰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1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050号

甄新满: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家园装饰材料市场陈江锋装饰材料商行诉被告甄新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联系电话:0570-8872396

金信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伟德铜业有限公司	47,245,866.00	43,195,730.61	901002014企贷字00126号、901002014企贷字00127号、901002014企贷字00129号、901002015企贷字00020号、901002015企贷字00022号、901002015企贷字00023号、901002015企贷字00024号、901002015企贷字00025号、901002015企贷字00035号、901002015企贷字00037号、901002015企贷字00038号、901002015企贷字00116号、901002015企贷字00117号、901002015企贷字00118号、901002015企贷字00119号、901002015企贷字00120号、901002015企贷字00121号、901002015企贷字00124号	衢州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国军、陆锦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章勇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章勇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章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章勇履行相关义务。

章勇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章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957708584、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章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收购基准日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	担保人	抵质押情况
1	温州市新焦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3996156.63	2017/9/30	543556.24	孔祥伟、浙江富控电梯有限公司、汪德云、林美花、汪小微	由温州市豪科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永强大道1473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484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建筑面积1120.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47.05平方米,地类为工业用地。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11月17日,利息暂计至债权收购基准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保证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邵泰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邵泰和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邵泰和。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邵泰和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邵泰和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本金基准日为2017年5月10日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借据号	合同号	2017年5月10日基准日本金	2017年5月10日基准日利息	担保单位	抵押物
1	温州	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	9008201480000201	CD90082013880127	1,723,442.22	1,936,033.59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孙宝寿	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坐落于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遂松路318号土地厂房
			9008201328029501	90082013280295	0.00	1,825,617.60		
			9008201328028001	90082013280280	7,600,000.00	3,073,550.24		

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泰和
2020年1月15日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金华锦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金华锦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宝泰顺耀有限公司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金华锦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宝泰顺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金华锦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
金华锦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债务人	债权本金	担保人	抵押物	裁判文书
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	45500000	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金华汇源塑胶有限公司、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张惠萍、吴军良、袁振鸣	1、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街村工业厂房及土地。土地面积28501.7㎡,42亩左右,建筑面积21076.94㎡。房产证号:金房权证金东字第160351、160352、160353号、金房权证金东字第0175344号。土地证号:金市(两区)国用(2005)第5-85号、金市(两区)国用(2004)字第5-34号、金市(两区)国用(2005)第5-44号。	(2015)金婺商初字第544、546、550号
	2170000	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吴军良、张惠萍	1、吴军良、张惠萍共有的位于义乌市江东商苑11幢1单元202室住宅,房产证号为义乌房权证江东字第C00068866、C00068867号,建筑面积113.27平方米。2、吴军良所有的位于金东区孝顺镇环镇北路10处房产、共计10套,房产证号为金房权证金东字第00239519号至00239528号,建筑面积766.12平方米。住宅。	(2015)金婺商初字第551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余姚市积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余姚市积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余姚市积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	2142.161429	509.849481	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伟 、杨红文		
2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	2749.979728	1710.633068	余姚市大桥物资有限公司、宁波雪鹅冰杯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余姚市城区丰山路398号A-3-17至A-3-32,A-1101至A-1205,A-1020至A-1022的房产	
3	余姚市大桥物资有限公司	余姚	1999.958658	1381.791767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余姚市城区丰山路398号A-410至A-421,A-501至A-522,A-601至A-622的房产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慈溪	5066.609479	4031.016875	蒋善良、单莺莺、宁波中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计		3199.9969	1607.25170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1】月【1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请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请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盛思捷】 联系电话:【13567893588】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